

《南工高教（硕士研究生教育专辑）》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完善条件、积累经验、培育特色，开展研究生教育，既是学校增强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南阳新兴区域经济建设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撑，助推河南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客观要求，也是学校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开启全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征程的现实需要，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既是一个复杂的备战过程，也有许多对标要求，需要深入研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需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建设达标。为此，本期《南工高教》专门编纂“硕士研究生教育”专辑，聚焦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河南省研究生教育会议，收集整理有关重要政策文件，希望对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专业教师开展有关工作提供遵循和借鉴。

研究生教育工作专辑目录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	1
陈宝生部长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进行解读.....	18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	20
洪大用司长对《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有关情况的解读.....	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31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	36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38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40
霍金花副省长在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41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50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研〔2021〕135号）.....	56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全国研究生会议上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0-07-29)

陈宝生部长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这个时候、这个背景下召开，具有特殊意义。**这是一次复工重启的会。**这次会议原定春节后召开，虽然耽搁了一点时间，但就和电脑系统一样，重启后速度总是会快不少。花开得迟了，果要早点结。**这是一次优化整合的会。**研究生教育会议与高校咨询会合开，是落实中央“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的具体举措，也有利于高校进一步找准定位，推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2018年，我们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本科教育工作会，本科教育发生了格局意义上的变化。这次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人才培养工作就有了完整的顶层设计。**这是一次把脉问诊的会。**近年来，美国对我国教育科技打压、遏制，甚至对我研究生等留学人员采取“不让入境、驱逐出境”的恶劣手段，更加凸显了我们立足中国大地办好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研究生教育的堵点、痛点和薄弱点看全、找准，是一次难得的把脉会诊。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们是第一次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关键时期，组织召开这样一次全国规模的研究生教育会议，统筹应对研究生教育面临的大变局，具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我国研究生教育已经走过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正在经历从大到强的转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人民群众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国际上大国竞争日益激烈，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重要性更加凸显。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讲话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着力推进由一到多、由量到质、由外而内的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好品质、更佳体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这个任务十分艰巨，大家要有当年关云长千里走单骑的气概，紧紧围绕内涵建设、质量提升的核心任务，过五关斩六将。

一要过认识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把提高认识作为“过五关”的“第一关”，是因为我们在认识上还不够清醒、不够深刻，有的学校领导层面认识到了、教师职工认识还不够，有的职能部门认识到了、学院认识还不够，有的导师认识到了、学生认识还跟不上。总之就是思想的准确度、共识度还不够。“认识关”是“第一关”，过了这一关，过其他关才有基础、有动力、有方向，精气神才会不一样，各项任务才能落实到位，否则还会原地踏步、一切照旧。

要深刻认识到，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一定要有大视野、大胸怀、大担当、大格局。这个格局，不是一所学校、一个区域，不是过好自己的小日子，而是放眼世界、立足世界、走向世界。现在，研究生教育的竞争是国与国之间顶端教育的竞争，代表的是国家最高教育水平，竞争舞台是国际舞台，对手是全世界的顶级高校。在这样的竞争中胜出的强者才是真正的强者，争得的一流才是真正的一流。这一点如果认识不到，世界一流无从谈起。

要深刻认识到，突破“卡脖子”问题，研究生教育至关重要。“卡脖子”，表面看卡的是技术、是创新，根本上卡的是人才。中美经贸摩擦后，有人说，这个短板、那个短板，最主要的短板在人才。这个说法不一定全对，但也在一定程度反映了我们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问题。今天的研

究生，就是明天科研创新的主力军，他们的学术能力、学术作风、志向追求，决定了整个中国科研创新的高度，决定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速度。

“卡脖子”问题突破得快还是慢，是根本性突破还是局部性突破，甚至能不能突破，都和研究生教育息息相关。当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疫苗研发，提升危机应对能力，研究生教育都要发挥重要作用。

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研究生教育发展还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抓住主要矛盾，就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首先是教育供给和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体现为数量、质量上供给低于需求，体现为供给结构上与需求的错位，体现为供给侧的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制约了满足需求能力的提升。其次是内涵建设与外延扩张的矛盾。一方面内涵建设是研究生教育发展新阶段的方向性、战略性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研究生教育外延扩张的冲动依然强劲。这两大矛盾，给我们的工作带来许多挑战，既要发展又要质量、既要公平又要效率、既要严管又要放权、既要“路线图”又要“施工图”，我们要认真研究，解决成长中的烦恼、发展中的问题。

现在，我们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2019年出国留学研究生超过25万人，来华留学研究生9.1万人。出国留学有个趋势需要重点关注，就是大量优秀本科或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有人批判



中国高校成为“出国留学的预科班”，为他人做了嫁衣。对这个问题，我们要辩证地看。一方面，说明中国教育不再是 40 多年前相对封闭的局面，已逐步走向世界，与其他国家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中国学生受到国外高校欢迎，有能力、有条件走出去了。但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研究生教育培养能力还不足、质量还不高、竞争力还不强，对学生的吸引力还不够。现在，一些高校满足于追求上层次，追求规模扩张，把学位授权点数量、博士生数量当成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一些高校学风浮躁，导师把学生当成廉价劳动力，对学生培养投入时间不够、精力不足。我每次到地方、到高校调研，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是地方和学校提出的“老三样”要求之一，但是一出问题，又说是学生太多，管不过来。刚才，春兰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研究生教育的短板，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要过方向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教育的首要问题，我们的教育要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绝不能培养社会主义的破坏者和掘墓人，绝不能培养出一些“长着中国脸，不是中国心，没有中国情，缺少中国味”的人。办教育，方向问题是第一位的。这一关走歪了、过不了，是要犯历史性错误的。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创新人才、

高素质人才，水平高、地位高，他们的价值取向对社会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一旦出了问题，影响也就更大、危害也更广，要理直气壮讲政治，牢牢守住立德树人这条生命线。

把握好树什么“人”这一问题。新时代的研究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中流砥柱，他们的精神状态和综合素质，将直接影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他们决不能是意志薄弱、精神涣散、浑浑噩噩的人，一定要有真信仰、真本领，责任感强、专业扎实，有创新精神、开拓勇气，特别在科研上要高、要精、要尖，品质要硬、底气要足、眼光要远。研究生教育是国家的战略事业，要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广大研究生的使命感责任感和面向未知未来探索创新的自觉性。有的学者说，“社会责任是研究生的使命，学术责任是研究生的本分”，很有道理，研究生教育也要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六个方面下功夫的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们要牢牢守住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的初心、前瞻引领的初心、研究创新的初心。守住初心，最根本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要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对研究生教育领导的组织体系、制

度体系、工作机制，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高校工作的方方面面。高校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经常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要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大力推进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守住阵地、管好阵地，加强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学术沙龙等管理，加强校园网络、自媒体等管理，及时掌握情况，化解风险隐患，维护高校的安全稳定。

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从高校的情况看，研究生思政教育是相对薄弱的环节，但意识形态阵地又向来是西方敌对势力的必争之地。不管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改。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编修遴选马工程重点教材，整体提升研究生思政教材质量，充分发挥教材育人作用。要加强思政课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建设，突出探究性学习，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让理论接地气，让马克思主义讲中国话，让专家讲家常话，

让研究生的思政课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政资源，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充分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言传身教作用，既要教好书也要育好人。重视思政教育的评价，把思政工作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人才选拔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要过质量关。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对研究生教育提出了“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安身立命之本、发展兴盛之基，是决定成败的关键。春兰同志多次就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作出批示。近年来，出现了诸如翟天临事件等问题，有的已经处理，有的刚刚发生，都暴露出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中的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要把提升质量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把工作重心真正回归到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上来。

过质量关，要有大质量观，着眼于综合施策、辩证统筹，向改革要质量、向开放要质量、向管理要质量。要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供给侧的体制机制，提升供给质量，包括推动学位条例修订、深化学科专业设置与管理机制改革、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和资金投入机制、激发基层办学活力等。要深化对外开放。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更要增强全球意识、开放意

识，着眼于研究、参与和引领世界变革，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多渠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要推动科学严格管理。加强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管理能力，切实加强细节管理，完善基本培养要求，规范基层办学行为，培育严格自律的办学文化。

过质量关，要注意小切口，着力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强化日常的管理各环节。**一是关要把得更严。**本科阶段是研究生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本科教育要持续抓好，要坚持宁缺毋滥、优中选优，把愿意读书、忠诚可靠、德才兼备的好苗子选拔出来。**二是考察要更全面。**防止在人才选拔过程中出现简单“唯分数”的做法，更关注道德品质、学术潜质、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三是选拔要更精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不同，选拔方法也要有区别。将来硕士研究生招生要继续向分类的方向走，针对不同培养对象，设计不同的考试方式和内容，把最适合、最优秀的学生选出来。**四是制度要更严格。**各招生单位是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规范，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就像工程层层转包一样，不能这么干！要严格监督、加强问责，对各种违规招生问题硬起手腕、露头就打，切实维护研究生教育公平。当前，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度很好，要继续坚持并加快完善推广。刚才，春兰同志特别提出了

要探索研究生学制改革，扩大直博生比例，实现硕博贯通培养，我们要加快研究落实。

要严把过程质量。选好了种子，还要育好苗子，才能收获果子。目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类发展的格局已然形成，但是同质化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培养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上，仍摆脱不了学术学位的“老套路”。要坚持分类培养。**一要让专业学位更专业。**聚焦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让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要提升课程质量，研究制定各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指南，体现研究生教育应有的深度和难度，抓好过程质量控制。**二要让分流淘汰成为新常态。**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拔尖创新人才，对没有创新潜质的，来混学位的，不适合继续攻读的，要坚决分流、及早分流。这是对国家负责，也是对学生负责。**三要设好关卡。**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要层层把关、层层筛选。**四要修好后路。**对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学位。对于博士生，要更加注重分流淘汰。对严格质量管理、博士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学科设置、人才培养、直博推免计划安排等方面要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要严把出口质量。博士、硕士学位代表着一定的学术水平，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情况看，学位授予中还有一定范围、一定程度的“注

水”现象。挤掉“学位水分”，**一是标准必须立起来**。学位授予要体现高标准，这里的“高”不是指一味地提高要求，而是要科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做到符合定位、清晰具体、不拘一格。要根据学位授予层次、学位授予类型、学科专业特点确定不同标准，既不能“唯论文”，也不能简单取消对科研和实践的要求。**二是专家必须硬起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授予标准的执行者，要认真评审，严格把关。教育部要研究评阅意见公开查询的具体办法，倒逼评阅人提升评阅科学性、客观性，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三是监管必须严起来**。要用好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学位授予质量的诊断，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杜绝学术不端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提出研究生教育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多次强调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这里，我重点强调一下导师的作用。无论是入口、过程还是出口，都要依靠过硬的导师队伍。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水平。春兰同志专门对导师队伍建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严师出高徒”是有道理的，好导师对学生绝不是放之任之，而是“爱之深责之切”，“放羊式管理”不可取。要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秉持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对学生谆谆教

诲、严格要求。要对研究生导师指导精力投入提出要求，让导师将更多的时间用在育人上，规范导师的指导行为。要加强导师的遴选、培训、考核，将指导精力投入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把导师压到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教育教学一线。对于那些指导精力投入不足、师德师风有失水准的导师，要坚决予以调整和处理。

四要过机制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机制活，人就动起来了，事业也就活了。过了“机制关”，事半功倍。现在，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必须加快解决，构建现代化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建立学科调整新机制。学科专业调整，中央很关注，战线最关心。很多培养单位觉得现有的学科设置自主权“不解渴”，希望加大放权力度，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教育部专门研究制定了学科专业调整的文件，按照高校自主调、国家引导调、市场调节调的工作思路，完善有上有下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学科目录中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着力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目前，31所高校可以自主增列一级学科，今后，符合条件的都可以逐步加入进来。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比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着重推进了应急管理、病毒学和公共卫生等学科建设。这里，我要特别强调，国

家依法施策，培养单位也要依法办学，自主权一定是建立在监督管理基础上的，脱离监督的“放”和不切实际的“管”都不可取。

建立计划管理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发展研究生教育。当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宏观调控的精准度还不够。要根据实际，把握需求、着眼长远，保持研究生教育规模的适度弹性，既要分析国际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更要立足于自身的客观需求、培养机制和培养能力。有关资料表明，同样是发展中国家的印度，其研究生教育规模比我国还大。应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变化，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规模调整和硕士研究生扩招工作，加大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提升专业学位教育层次，同时优化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专业结构、区域结构和国别结构，促进供给与需求更加精准对接。下一步，**要超前布局博士研究生教育**，坚持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综合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能力、培养质量等因素，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增加规模绝不是牺牲质量，而是更加注重质量，是质量型扩招。**要超前布局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人才培养**，瞄准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核科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领域，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关键学科和尖端科技发展，切实为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提供高端人才支撑。当前，新产业、新

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倒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发展。**要超前布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增设专业学位类别，新增授权单位和授权点都要以专业学位为主，快速响应社会需求。

突破投入机制障碍。长期以来，国家对研究生教育投入了大量财力，但是对不同学科结构性差异体现得还不够充分，对关键领域学科、基础性学科支持还不够大。一些单位经费使用存在平均分配、“吃大锅饭”现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要更好地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办学，提高研究生教育效率。

一是要让经费投入体现“差异化”。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和学费标准。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倾斜支持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学科，不断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二是要让科研与研究生培养“一体化”**。推动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重点科研平台对研究生开展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重要作用，使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融为一体。**三是要让冷门的基础学科“热门化”**。李克强总理强调，我们之所以缺乏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卡脖子”就卡在基础学科上。要重视基础学科在学科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加大对基础学科的投入力度，让更多的人把“冷板凳”坐热，让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科研。

五要过评价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评价是指指挥棒，指挥棒指向哪儿，高校和教师的劲儿就会向哪儿使，学生的主要精力就会朝着哪儿投入。当前，“五唯”现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评估、导师遴选、研究生招录、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位授予质量评价等方面或多或少都有表现，研究生教育评价中破“五唯”的任务完成好了，对整个教育系统都会产生重要的示范作用。

破“五唯”，**一是要严格研究生教育标准。**要把标准立好，关键在“立新标”，在“立”字上下功夫。在学科设置与建设、学位授权管理、课程教材建设、学术训练、学位授予和基层管理等方面，要建立健全更细更实更有操作性的标准体系，杜绝各种形式、各个方面的“水货”现象，做好系统性的品质保证，增强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突出立德树人成效。**对培养单位、对导师、对整个研究生教育来说，培养研究生不是抓廉价劳动力，也不能只看科研成果、只看课题、只看文章，要聚焦研究生成长成才，真正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这是“好”的标准，“一流”的标准。**三是要突出解决现实问题导向。**着重考察研究生教育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投身社会

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引导各培养单位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在解决好中国问题过程中创建一流的研究生教育。**四是要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学位层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类型教育规律，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科学性。在学位授权审核、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培养、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工作中，坚持分类评价。要完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坚持多元评价，强化专业学位论文的实践导向。

这里，我着重强调一下“双一流”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世界上不会有第二个哈佛、牛津、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但会有第一个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南大等中国著名学府。我们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更要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所有的“双一流”建设高校，都要把功夫下到如何建设一流上，从五个方面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地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一是思考区域最好与世界最好的关系，从空间上找准定位；二是思考今天与明天的关系，从时间上确定方向；三是思考单项与群体的关系，学科群建设要完成从抓群体到抓群落的转变；四是思考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从工作推动上做到整体推进；五是思考自己说好和别人说好的关系，从评价角度上真正确定学校实际达到的水平。“双一流”建设的一个基本导向是有上有下、有进有

出、动态调整、坚决调整，不符合新时代发展方向、不满足新形势改革要求的，坚决调整下来。一个基本原则是不搞全覆盖，不搞终身制，不搞安排照顾，不看配置看效果。去年，我们建立了“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系统，今年年初已经开始运用。今年，还准备出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这两项工作安排，目标都是引导高校把精力放在建设项目上，围绕绩效发力，不要老是想着升级升格升位，而是要针对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短板进行创新、针对一些“卡脖子”问题进行创新，真正按照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律去建设、去争一流。

今天，就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讲话精神，我讲了以上“五关”。这“五关”，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五个关键环节，是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道路上必须克服的五大难题、必须跨过的五大关卡。这“五关”，过了还是没过、还有多大差距，请大家认真想一想、理一理，拿出办法、拿出举措、拿出劲头、拿出势头，坚决把这“五关”跨过去、跨稳跨好。

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多主体的良性互动和有效协同，不断完善具有内生活力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着力加强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推进培养单位、导师队伍、管理队伍的能力建设和资源投入。党和政府办学的主导地位不能动摇，培养单位的主体地位需要强化，外围研究、评价和资

助等机构的作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和用人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的预期也要正确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作为办学主体的培养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落实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将很快下发文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要求。

一要迅速传达学习。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带头学习、全面领会，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找准贯彻落实的重点。要把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深入学、广泛学。要利用好各种媒体，宣传会议新部署新要求，宣传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做法，让会议精神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要完善配套措施。这次会后，教育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各地要对准改革目标，谋好篇、布好局，今年9月份，各地都要召开一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本地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高校也要在今年年底前召开一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住机遇，理清思路，大胆突破，对照文件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

务落实落地。**三要创新工作思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在全球率先组织大规模在线教育，稳住了武汉高校、稳住了湖北高校、稳住了全国高校，实现了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变革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治理能力。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地各校一定要用好中央财政的钱、用好地方财政的钱，学会多用社会的钱、多用企业的钱，瞄准高质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四要凝聚工作合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很强，涉及方方面面，要积极争取财政、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支持配合，借助行业产业等方面力量，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发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把全战线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教育

部相关司局更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一线规则，靠前督促检查，做好指导服务。直属高校要率先行动，在“过五关”上发挥示范作用，产生带动效应。

同志们，新时代、新机遇、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握大势、超前谋划，化危为机、主动求变，团结奋进、攻坚克难，按照“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有删节 2020-07-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

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

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

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

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

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

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

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試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

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来源：教育部 2020-10-01）

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发展专业学位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进行解读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以下简称《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1. 简要介绍制定出台《方案》的背景及制订过程。

1990 年决定设置和试办专业学位教育，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经过 30 年的努力和建设，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培养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招生规模已超过研究生招生总量的一半，培养模式持续改进，培养质量得到了社会认同，有力满足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近期，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面对新时代的新

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着力破解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国家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019 年以来，在总结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经验、问题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职业变化新趋势，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情况的比较分析，研究提出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方案》先后征求了 31 个省（区、市）学位主管部门、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现予以发布。

2. 《方案》的主要思路。

一是主动服务需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健全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快速响应机制，丰富专业学位类别，优化博士、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和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互促交融、良性互动。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专业学位供给能力有待加强,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仍需提升,管理机制仍需完善等突出问题,从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等方面入手,明确今后几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重点和发展举措。

三是全面提高质量。突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更新专业学位发展理念,完善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权标准,规范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创新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3. 简要介绍《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成就与挑战”,主要阐述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问题。第二部分“发展与目标”,主要分析专业学位发展的规律、趋势和重要意义,提出了专业学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第三部分“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明确了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和授予标准、管理机制、规模结构,提出稳健发展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第四部分“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明确了博士专业学位的定位、设置标准和程序,提出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第五部分“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从导师队伍建设、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入手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第六部分“组织实施”,从编制专业学位目录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发展举措。

4. 《方案》改革举措

一是明确了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方案》从类别设置、招生规模、培养模式、机制环境、质量水平、体系建设等角度,提出了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

二是明确了专业学位的定位内涵。博士专业学位的定位是培养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硕士专业学位的定位是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并提出了提升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水平要求。

三是明确了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标准和程序。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标准更高,程序更加严格,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标准和程序更为灵活,给予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更大的探索空间,以便及时响应社会需求。

四是提出了稳健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学位



授权以硕士专业学位为主，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

五是提出了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提出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

六是提出了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要求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共同拟定培养方案，建设实践课程，编写精品教材，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要求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导师

实践育人能力。要求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要求强化行业产业协同作用，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措施，提升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

七是提出了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举措。从编制专业学位目录、与职业资格衔接、强化行业产业协同、需求与就业反馈机制、多元投入、发挥专家作用、督导落实和组织领导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发展措施。（来源：教育部 2020-11-27）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

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

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

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法违规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

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

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

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

系、所) 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 加强基层管理力量, 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 加强管理人员培训, 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 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 强化资源配置, 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 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 加强宣传引导,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来源: 教育部网站 2020-09-04)

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洪大用对《意见》有关情况的解读

为筹备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 教育部自 2018 年即着手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等系列文件。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意见》, 今天正式发布。下面, 就有关情况向大家做简要介绍。

一、《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

(一)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把研究生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今年 7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中, 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坚持‘四为’方针, 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 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 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明确要求, 深刻揭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 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出,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 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7 月 29 日,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召开, 孙春兰副总理指出,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定位,突出“研”字,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质量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新发展。7月30日,教育部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陈宝生部长要求,教育系统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配套措施,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二) 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走过了不平凡历程,取得了丰硕成果。70 多年来,我国累计培养了 1000 多万博士、硕士,今年在学研究生将达 300 万人,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经过 70 多年的奋斗,我们构建了比较完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基本实现了高层次人才的自主培养,有力支撑了科技创新和国家战略发展。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关键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在经历从大到强的转变,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人民群众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国际上大国竞争日益激烈,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重要性更加凸显,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更为迫切。今天的研究生,就是明天科研创新的主力军,他们的学术能力、学术作风、志向追求,决定了整个中国科研创新的高度,决定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速度。研究生教育代表的是国家最高教育水平,新时代的研究生教育一定要有大视野、大胸怀、大担当、大格局,才能在国际竞争舞台上争得一流。

(三) 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直面新问题,落实新任务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对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认识还不到位,有的学校还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培养不足;二是学科专业调整刚刚起步,对紧缺人才培养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的支撑不够有力,学位授权改革有待持续深化;三是导师规模不断扩大,总体素质有保障,但一些导师责任没有压实、指导能力不够,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四是研究生培养机制还不完善,分类培养体系建设有待持续深化,差异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尚不健全,对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保障还不到位;五是法律法规滞后于实践发展,对分级管理和分类评价有影响。一些单位内部质量管控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新问题新挑战提出了新任务,我们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春兰同志重要讲话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推动研究生教育深层次、结构性变革,加快发展更多机会、更好品质、更佳体验、更强力量的研究生教育。

二、《意见》提出的关键改革举措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意见》研制工作,陈宝生部长多次做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翁铁慧副部长在北京、上海等地,亲自主持召开座谈会,反复听取意见。研究生司分别赴东、中、西部 12 个省区开展深入调研,实地考察 20 余所高校,召开 30 多场座谈会,听取了 100 余所高校的意见和建议。文件制订工作,得到了发改委、财政部、部内司局以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

单位的大力支持。聚焦中央关心、战线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意见》明确“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关键改革举措：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不管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改。研究生教育要坚守立德树人、前瞻引领、研究创新的初心，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第一位。《意见》强调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将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是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总书记明确指示要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意见》提出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和动态调整新机制。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着力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按照高校自主调、国家引导调、市场调节调的工作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国家依法施策，同时推动培养单位依法办学，用好自主权，处理好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文科与理工科的关系，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指出要更加注重分类培养，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增强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资源调控的精准度，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教育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及时响应，已经布局 20 所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与卫健委联合实施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四是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意见》提出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明晰职责边界，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给负责任的导师撑腰。教育部即将出台配套文件，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导师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

五是严格质量管理。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在管理上更要高标准、严要求，把提升质量作为核心，把工作重心真正回归到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上来。《意见》提出严把入口关，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把愿意读书、忠诚可靠、德才兼备的好苗子选拔出来。严把过程关，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严把出口关，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加大分流力度，加强学风建设，敢于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倒逼学生潜心治学。用好学位授权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检查。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是加强条件资源保障。《意见》提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加大博士生教育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支持，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支持服务，引导行业产业等各有效发挥力量，强化资源配置，完善条件保障。

三、落实《意见》的十大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印发此《意见》的同时，也正在抓紧推进印发其他系列文件，内容涉及学科专业体系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建设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近期将陆续印发。为确保文件及时落实、取得实效，教育部综合提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重点工作，研拟“十大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以更好地发挥指导督导引导作用。

一是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的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学科专业建设改革行动。构建设置规范、动态调整的学科专业目录管理新机制，开展学科专业目录修订工作；提升专业学位培养能力和培养规模；建立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提升学科专业体系与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匹配度。**第二，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交叉学科门类发展机制，研究制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特区，设立一批交叉学科中心，搭建交叉学科发展的国家级平台，构建放管结合、规范有序、相互衔接的交叉学科发展体系，为交叉学科

发展创造更好环境。**第三，产教融合建设行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打造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带动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基地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完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对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二是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已经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尽快取得突破，进入并保持在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特色性成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作出贡献，打造国际一流、中国特色学术标杆。**第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行动。**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组织“双一流”建设高校和一流企业（院所），统筹一流学科、一流师资、一流平台等资源，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紧缺人才，为国家解决“卡脖子”问题和推进科技创新做出贡献。

三是着眼于夯实基础，培育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行动，包括两项。第一，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支持一批事关原始创新支撑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学科，以及具有极高保护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改善相关学科发展生态，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深化科研组织和评价体系改革，健全投入和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夯实长远基础。**第二，博士生教育提质行动。**超前布局博士生教育，差异化扩大

博士生规模；探索建立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加大投入力度，改革完善资助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为博士生教育持续发展营造更好支撑环境。

四是着眼于固本培元，深化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的相关行动，包括三项。第一，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育人导向，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明确指导行为“十不得”；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推动评选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激发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导师队伍水平。**第二，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构建研究生课程知识体系；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推动“四个一批”建设（即：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规范教材建设，评选优秀研究生教材，提升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质量；试点打造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第三，质量提升和管理行动。**印发相关文件，强化全过程培养质量管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检查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强化抽检结果反馈使用；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为学位授权点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提供参考；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

四、协力奋进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凝聚多方合力，共同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开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学深悟透，全力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是请各地各培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抢抓机遇，大胆突破，对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明确改革发展目标，提出关键落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是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委靠前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各单位主动作为，谋好篇，布好局，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借助行业产业等方面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以上就是对《意见》和有关情况的简要介绍。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走过千山万水，未来仍需跋山涉水。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和全社会大力支持，这当中也离不开媒体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希望记者朋友们继续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教育部网站，洪大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 (〔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

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

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

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

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

督责任, 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 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 细分写作规范, 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 细化规范答辩流程, 提高问答质量, 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 学位论文均要严格执行公开答辩, 妥善安排旁听, 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 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 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 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 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积极投身教书育人, 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 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 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 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 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 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 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 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 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 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 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 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 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 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 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 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 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 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 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 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 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 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 坚持“零容忍”, 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 违反法律法规的, 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 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 畅通救济渠道,

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 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一经发现, 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 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 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 加大约谈力度, 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 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



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

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20-09-2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

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

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

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0-10-30）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高校须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且建设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等学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申

请高校应基本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等核心指标应达到申请基本条件。（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校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在本省（区、

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名单。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评审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 15 人。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省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省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除按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需求论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限额复审。评审组成员从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表决结果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和各省涉

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由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核查。形式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形式核查不通过的,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切实推进高等学校分类办学、分类发展,根据本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财政支撑能力和高校的分类定位,合理确定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对位于原中央苏区基础条件好、办学特色鲜明、密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在初审、推荐时应考虑优先给予支持;对于应用型高校申请硕士单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应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相应级别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 3 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省（区、市）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

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是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和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 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

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霍金花副省长在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召开这次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一方面是规定动作，去年 7 月，国家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研究生教育会议，按照要求，各省区都要召开会议进行贯彻落实。另一方面也是现实需要，在我国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发展阶段，研究生教育的地位作用今非昔比，河南要想在新发展格局中打造新发展优势，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要解决好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作用。所以，这个全省首次研究生教育会议，一定要开成一个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加快发展的会议。

刚才，尹洪斌同志传达了王国生书记和尹弘省长的指示批示，两位主要领导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对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了开好这次会，省教育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定了《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了“十四五”

期间研究生教育的“十大行动”。六所学校结合本校的人才培养进行了很好的发言，给大家提供了好的经验参考。下面，就推进新时代全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我讲四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认清现状

建国以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我省的发展轨迹与全国基本一致，整体来讲，无论是培养平台、培养规模，还是培养质量都有跨越式的提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进入量质齐升的发展阶段，为我省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优秀高层次人才。**一是培养平台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河南研究生教育起步之初，培养基础较为薄弱，类型结构比较单一。1981 年，河南仅有 1 所博士学位单位，2 个博士专业点；4 所硕士学位，28 个硕士专业点。今天，我们有 9 所博士学位，92 个博士专业点；19 所硕士学位，558 个硕士专业点。博士、硕士培养高校占全国的比例分别从 1/151 提高到 1/46，从 1/90 提高到 1/39。博士硕士学位点占全国的比例分别从 1/406 提高到 1/44，从 1/114 提高到 1/30。**二是培养规模从“屈指可数”到“数以万计”。**上世纪的研究生数量是

按“个”计算的，60年代，河南培养了2名遗传育种专业研究生，是我省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肇始；1978年，国家恢复了中断12年的研究生教育制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5所高校招收了110名硕士生；1981年，河南医学院招收了2名博士生，总的算来，也不过一百余人。到今年，全省招生计划达到28299人，其中博士计划突破千人；另外，2020年外国留学研究生也达到1230人，培养规模要用“成千上万”来形容了。**三是培养质量从“单点达标”到“全面提升”。**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入选“双一流”建设，是河南高等教育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重大突破；两校的研究生党支部获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荣誉称号，是我省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成效的突出显现；河南科技大学依托“有色金属共性技术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与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在实践中探索并实施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南阳师范学院设立的南水北调安全与环境学院等，体现了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效能的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教育部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得益于我省各有关部门的协同发力、得益于各培养单位的持续奋斗。在此，我向大家并通过在座各位，向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纵向总结，我省的研究生教育是飞跃式发展，但是横向比较，我们与兄弟省份还有很大差距。

一是与第一教育人口大省的教情相比，我省的培

养规模明显偏小。据统计，全国有28所大学的博士生招生计划超过河南全省博士生招生计划。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每万名在校生拥有的博士生计划数，全国平均是27.1人，河南周边的陕西是29.7人，湖北是43.8人，安徽是24.6人，山东是14.9人，甘肃是18.4人，而我省仅为4.4人。

二是与建设教育强省的要求相比，我省的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从生源质量来看，我省研究生生源

多来自省内，来自原来三本院校的学生比例不小。从师资队伍来看，部分导师科研水平亟待提升，

一些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时有发生。从服务能力来看，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还很不足。

三是与研究生培养“追求卓越”的要求相比，我省的优势学科还很匮乏。全国一流建设学科共465个，我省只有4个，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全国共有710个学科进入A类，我省只有1个A类还是A-

，郑大、河大作为“双一流”高校还没有A类学科，全省没有一个学科进入ESI前1%。

四是与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我省的管理能力还较为滞后。

一些高校对研究生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的培养不足，研究生内部质量管控不到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下决心认真予以解决。

一些高校对研究生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的培养不足，研究生内部质量管控不到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下决心认真予以解决。

一些高校对研究生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的培养不足，研究生内部质量管控不到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下决心认真予以解决。

一些高校对研究生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质量、个性化的培养不足，研究生内部质量管控不到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学位“注水”现象。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下决心认真予以解决。

二、分析形势，提高认识

进入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地位作用、发展方向、工作重点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去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深刻揭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想做好这项工作，一定要认真分析新形势、学习新要求、提高新认识。

（一）要深刻认识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对研究生教育的双向影响。从积极方面来看，当今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悄然来到，高层次人才成为影响和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印度注册研究生达到 400 万人，规模居世界第一；美国、欧盟、日本都有一系列关于研究生教育振兴的计划规划。我国也提出了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正当其时、意义重大。**从不利方面来看**，由于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和一些国家单边主义抬头，特别是美国为了对我国科技封锁故意打压遏制我国留学人员，对外合作交流出现困境，一些计划留学的学生无法出去，一些名为留学的学生一直在家上网课，还有一些人被迫中断学业回国。这种情况确实使我们一些研究领域处境艰难，但我一直讲危和机是并存的，挑战的背后往往蕴含着机遇：疫情阻断了留学之路，但也为我们留住优质生源提供了难得

机遇，我们是生源大省，能否借机把一些优质生源留在省内？“卡脖子”问题让我们遭遇困境，但也倒逼我们狠下决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河南高校能否及早组织人马开展学科建设，实现某个领域的弯道超车？疫情打乱了发展节奏，也给了研究生教育“冷思考”和“调结构”的最佳时机，我们能否借助国内的大局稳定深度思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这些都是对总书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具体落实。

（二）要深刻认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对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转折期、新发展格局构建的关键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研究生教育作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主要依靠，发挥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从国内发展需求来看**，无论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还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无论是扩大内需还是利用好国际市场，都需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国嫦娥团队、神舟团队平均年龄 33 岁，北斗团队平均年龄 35 岁，这些团队成员大多是我国自主培养的研究生，这充分证明了研究生教育对我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支撑作用。**从我省发展战略来看**，“十四五”和 2035《纲要草案》提出了建成“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奋斗目标，刚刚结束的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打造中西部创新高地”的重点任务。特

别是去年 11 月，李克强总理到我省考察期间，专门到郑州大学调研指导，强调“河南是全国人口第一大省，也应该成为全国人才第一大省”。这些都对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进行落实。从**社会需求来看**，目前社会上很多招聘都对就业者的学历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在我国还停留在高校招聘高学历教师的层次上，普通高中教师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 2018 年不足 10%，高中以下教师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还要低很多。但在某些发达国家，比如芬兰、德国等，中小学教师几乎百分之百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可见我国对高学历人才的需求还远远得不到满足，需要研究生教育持续不断发力。

（三）要深刻认识人民群众迫切需求对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巨大压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教育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就是接受更好质量、更高层次的教育。现在本科毕业就工作的人越来越少了，希望继续攻读硕士、博士的人越来越多了，特别是近两年就业形势严峻，学生和家长希望通过攻读研究生找到更好的工作，国家和社会需要学生通过攻读研究生来缓解就业压力，对研究生教育的需求在百姓和社会上越来越迫切。近年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屡创新高，从近三年数据来看，2019 年为 290

万，2020 年为 341 万，今年更是达到了 377 万，我省的考生数量也从 2019 年的 23.4 万增加到今年的 30.2 万，不断刷新历史新高。河南作为拥有全国最多人口和较大规模研究生生源的省份，必须要把研究生教育搞上去，为河南学子提供足够的优质教育资源，为我省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

三、把握关键，重点突破

研究生教育的规模质量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乃至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水平，关系到国家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当前，我省的研究生教育无论是规模还是质量都处于相对落后的位次，需要抓紧解决、补齐短板。但如果用常规思路 and 手段来解决问题，我们永远只能跟在别人后面跑，短板永远是短板。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教育初心、教育使命、教育担当的高度审视研究生教育，上下一心、解放思想、共同发力，采取超常规的思路、超常规的手段、超常规的举措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这样才有可能从追着跑到并排跑，甚至在将来实现领跑。这个过程中，需要大家思路清、方法明、措施实、手段活。针对如何把握关键、重点突破，我谈三点看法。

（一）准确把握发展方向

一要突出“研究”。春兰总理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指出，研究生教育与本科生教育的最大区别就在于“研”字。基础教育、本科教育主

要学习知识，是通识教育；研究生教育既要学习知识，又要创造知识，是研究型教育。关于这点有一种误解，认为研究生教育只有学术学位是搞研究、出成果的，其实专业学位也是一样，虽然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但这类人才绝不是一般的技术工人，而是富有开拓意识并且能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创新型人才，所以学术创新与技术创新都离不开“研”字。研究必然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开拓创新、破旧立新的，如何让我们的研究生搞好研究，我想首先要提高他们研究的意识，让研究生学会主动研究，变得乐于研究，在研究中养成钻研科学的兴趣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其次要提高研究的能力，搞研究出成果，方法和手段很重要，不能忙活半天总是做无用功，这一点导师要做好指导，课程安排上可以设置专门的课程；再次要做好研究方向的引导，让研究生向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方面努力，少走弯路，提高效能。

二要突出“质量”。全国会议上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研究生教育的 16 字工作主线——“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其中“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其实都是对质量的要求。我省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太小，确实要扩大规模，但也不能有“先有量后有质”的思想，陷入片面追求规模扩张的认识误区。最近两轮六年我们向教育部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单位，没有

一所是完全满足申报条件的，走的都是按需推荐高校的路子，靠的是国家的政策倾斜。所以这次省部会商，教育部有关司局的同志也谈到：“河南要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需要加强学科建设，提升师资水平，提升培养质量，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可见教育部是很看中培养条件的，如果自身实力不够，消化能力不足，就算给我们增加招生计划也培养不出最优秀的人才。所以我们必须量质齐抓、练好内功，增强自身的实力和水平。

三要突出“特色”。从当前我省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来看，即便我们全力追赶，这个差距也不是短时间内可以赶上的。虽然比不了规模，我们可以在特色上另辟蹊径，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求“大而全”，只求“特而精”，以特色求质量、以特色强实力，以“一俊”遮“百丑”，最终形成具有河南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发展之路。在这方面我省有很大的空间可以挖掘。比如，对照我省“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研究生教育可以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种业发展、装备制造等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寻找着力点，在服务区域经济中凝练特色。比如，河大的历史、文学专业，郑大的化学、数学专业有着悠久历史和较好基础，现在国家高度重视基础学科发展，两校是否可以把这些传统优势专业发扬光大。再比如，农大、工大、轻大在粮食安全方面很强，安阳师院的甲骨文研究是国家支持的具有极高保护

传承价值的“绝学”、冷门学科，理工大的安全学科、洛阳师院的旅游管理等都很有特色，是否可以持之以恒地集中精力，打造一些属于自己的优势学科，争取创出享誉全国的品牌。

（二）创新思考发展路径

一要研究形势找准努力方向。现在全省上下都在吐槽感叹我们的培养规模，这种现状不是一时半刻形成的，也不是一年半载能够彻底解决的。我们一方面要有坚定不移改变现状的信心和决心，另一方面还要认识到顺势而为才能事半功倍，找准努力方向和发展路径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比如**在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的培养上，教育部提出“十四五”期间，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比例要达到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全国会议也都明确了这个政策导向。从实际执行的情况来看，上一轮新增的几个专业学位博士点，每年国家都能给二三十个计划，但是学术学位博士点多数只有几个计划，也印证了这个改革导向。我们要准确把握这个政策脉搏，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厅在“十大行动”中做出了专门规划，各高校要跟随指挥棒，努力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做成河南研究生教育新的增长点和彰显特色的亮点。**再比如**在拓宽培养渠道上，除了对上向教育部积极争取外，也可以考虑争取横向支持，强化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这两年我们与清华、北大、人大、上海交大、西安交大等国内知名高校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中都有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共用师资、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合作内容，要加强与院校所的合作，利用它们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和师资队伍，帮助我们结合河南需求开展研究，共同申报国家级大项目，

并逐渐推动产业研究院建设成独立的研究生院，加大对我省研究生的招生力度。

二要结合实际用好逆向思维。当今世界，逆全球化潮流抬头，少数国家对我国戒心加剧，尤其在高层次人才交流领域人为设置种种障碍，所以大多数人看到的是学术开放交流的大门被堵住了。但越是这种情况，我希望大家越能用逆向思维思考问题，认识到合作与发展仍是主流，以开放对抗封闭，实现更大范围的交流与合作。**在与国外学术交流方面**，虽然以美国为首的少数西方国家政府对我国研究生出国学习提出了种种限制，但是学校层面的交流仍然存在，合作的意向没有消减。前不久，在我省举办的“2020 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年会”上，包括美国在内不少国外高校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都表达了与我国高校加强合作的意愿，我们要抓住时机，先行一步，与他们加强民间的、学术的交流与合作。**在吸引外国留学生方面**，我们的国内招生计划是有指标限制的，但留学生计划不受指标限制，随着中国疫情得到基本控制，成为全球疫情中的“安全岛”，我们的留学教育优势更加得到彰显，所以提高我省的留学生规模，是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的一个重要手段。高校要积极谋划优秀留学生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形成口碑效应，扩大河南教育的海外影响力，同时也可以留下优秀留学生为我所用。

三要做好规划支持重点对象。刚才讲到，最近这两轮我们向教育部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单位，走的都是按需推荐的路子。这一方面说明我们的整体实力偏弱，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主观谋划不够，顶层设计不够，没有重点发展对象。今后，我们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以规划求计

划,把主动权掌握到自己手中。我在去年末的省学位委员会会议上讲过,要强化规划指导,分层次、分批次重点建设一批博士硕士立项单位和学位点。今天参会的高校里,既有立项建设高校,也有不是立项单位,但意愿强烈,希望增列为立项单位的高校。在新增博士硕士单位方面,我们经过摸底,除了今年推荐的郑州轻工业大学、安阳师范学院外,还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乡医学院十分有希望在 2023 年的博士单位申报中满足申请条件;洛阳师范学院等学校有希望满足下一次申请硕士单位的条件,我们要根据这个情况确定一批重点支持单位,拿出切实举措,给他们实实在在的支持,把条件较好的学校重点支持好。

四要开拓思路争取多方支持。干任何事情,坐等政策是不行的,想实现跨越式发展,既要在机遇来的时候立即抓住,还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用超常规的思维去捕捉机遇、创造机遇。**要用好教育部的支持政策**,去年 12 月,省政府和教育部进行了第五次省部会商,宝生部长在对我省教育工作支持上讲了五条含金量很重的原则。这五条原则对一亿人口的河南来讲是莫大的支持,在历史上也是少有的。我们一定要借助这五条原则,创造条件办好我们的事,对符合条件的,要马上申请办;对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努力创造条件办;对超出职责范围的,要想出思路求得支持办。**要创造性地制定有利政策**,思路决定出路,办任何事情一定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做到凡事多想一步、想深一步。英国脱欧以后,为了留住优秀人才,将为国际学生提供的 PSW 签证从 2 年延长到 4 年,以便减少英国大学下一学年的国际学生人数流失。我们的高校是不是也可以拓宽思路,想办法留住我们的本科生、硕士生在本校攻

读硕士、博士。我们的政府组成部门是否可以结合自身分工思考怎样制定政策为河南培养人才、留住人才?这个题目下有很多文章可做,请大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群策群力来思考,也希望教育厅能够多从基层中征集思路、获得启发。

(三) 全力抓好重点环节

一要强化立德树人,把牢根本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培养什么人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的教育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些人决不能是“长着中国脸,不是中国心,没有中国情,缺少中国味”的人。研究生教育培养的都是高层次人才,如果这些人的思想出了问题,影响会更大,危害会更深。所以不管到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变,必须全力做好立德树人工作,着力培养具有理想信念、爱国情操、奋斗精神的新时代研究生。**要加强研究生党建**,让研究生过组织生活,经常接受组织教育,学校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传播好故事、好声音、正能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道德情操和人文素养,引导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中。**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课堂要成为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阵地,教师在授课中要坚持“课堂思政”,将前沿讲座和社会实践作为德育的“源头活水”,将社会热点问题和国内外动态作为研究生的“必修课”,引导研究生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提升道德涵养、培养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要突出道德品质培育**,我省的研究生教育要注重结合实际、因材施教,抓好焦裕禄精神、红旗渠文化、愚公移山文化等优秀资源,培养研究生热爱人民、吃苦耐劳、坚忍不拔的品格,让这些精神烙印成为展示河南教育优秀形象的闪光点。

二要调整学科专业，建好发展载体。要加强优势学科建设。继续加大对郑大、河大一流建设学科的支持力度，同时在两校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培育学科。加大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和省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引导高校聚焦破解产业升级瓶颈和技术难题，提高服务能力。**要加强交叉学科发展。**当前，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多在学科交叉的地带产生，跨学科研究也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的规律。前不久，教育部正式设置了第十四个学科门类——交叉学科。我们要敢于打破学科壁垒，通过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设置，培养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开放性思维方式和开拓性创造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难题。**要加强学位点动态调整。**2016 年国家启动动态调整工作至今，我省共撤销 47 个硕士学位点，增列 46 个硕士学位点，下一步还要加大调整力度，对培养质量差、生源不足、毕业生就业困难的学科坚决撤销，进一步优化全省学位点布局。

三要吸引优质生源，源头提高质量。优质的生源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和基础。2019 年江苏的数据显示，来自“双一流”高校的生源占高校研究生招生数的 38%。而我省的情况是，为国家培养的优质研究生生源不少，但留下的优质生源不多，所以我们在入口处就要思考如何留住省内和吸引省外的优质生源，这是一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捷径，也是摆在研究生教育工作者面前的难题。下一步，**要持续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这是我们吸引优质生源的金字招牌，也是让优质生源留下来的根本；**要加强学校软环境建设**，培养本校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让本校优质生源愿意留下来；**要发挥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坚持优中选优，在本科阶段把愿意读书、具备潜

力的好苗子及时挖掘出来；**要通过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多抛“橄榄枝”，吸引省外高水平大学的生源，特别是在博士生招考中，充分发挥“申请—考核”机制的作用，注重发现优秀科研人才。同时，学校还要加大投入，设立优质生源奖励专项基金，鼓励第一志愿报考并充分吸纳高水平大学的调剂学生。

四要强调分类指导，突出因材施教。随着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专业学位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流。但是当前我省的专业学位培养，还存在高校与企业合作不深入、所学的课程与实际脱节、考核评价方式单一等问题。下一步，**要切实转变观念**，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规律，充分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的是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同时要走出“矮化、弱化、同化”专业学位教育的误区。**要坚持实事求是**，按照专业学位培养规律把培养方案做实做细，严格落实“双导师”制度，将“实践能力培养、基础能力学习、研究能力训练”融入到课堂教学中，重点在联合培养基地上做好文章，真正实现产学研有机结合。**要勇于探索创新**，追求专业学位的本质，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在改革过程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努力探索新路子，找到解决问题的新方法，真正实现把“论文写在产品上、研究做在工程中、成果转化在企业里”。

五要提升导师能力，夯实培养责任。名师出高徒，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但是近年来一些高校导师的负面行为屡见报端，有的把学生当作

私有财产使唤支配、有的放羊式管理一年也不见学生几面，有的有船到桥头车到站的懈怠思想，不注重自身能力水平提升，这些都对导学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下一步要在提升导师质量上做文章：**强化导师的师德修养**。导师只有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研究生才会“亲其师，信其道”。作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关键引路人，导师既要做好学业导师，也要做好人生导师。**强化导师的学习养成**。除了本专业领域的知识理论，导师还要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知识，树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意识；要学习心理学知识，指导和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出现的困惑；要学习教育学知识，用好的教学教法指导研究生成长成才。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建立骨干研究生导师常态化研修机制，对这方面加强培训。**强化导师队伍管理**。要严格选聘标准，在入口选拔时更加注重考察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育人能力和培养条件等；要强化岗位管理，建立完备的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对导师的日常监督管理，跟踪了解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等情况；要建立导师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破除导师资格终身制，切实激发导师的动力和活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优秀导师进行宣传引导，尤其是引导青年导师更好地理解导师职责，树立良好的育人理念。

四、明确责任，共同推进

省委、省政府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高度重视，这次王书记和尹省长专门作出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具体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下一步，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如何，“十四五”期间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能否为“四个河南、一个高地、

一个家园”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与在座各位作用的发挥密不可分。

（一）发挥好各级各部门的协同推动作用。

研究生教育是一项系统复杂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和投入。比如财政投入，这次我们制定的“十大行动”，如果没有高强度的财政投入，那将来很可能会是白纸一张。这种投入需要持续，有的需要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但是成效是一定会有的。此外，在政策引导、项目规划、科研支撑、校企合作上都需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各地党委政府要把研究生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教育工作全局当中去谋划和推进，主动对接重点行业产业需求，加大地方性财政、项目、平台支持力度，帮助高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教育厅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检查指导的作用，与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通力合作，加强对研究生培养高校的督导指导引导，特别要重视发挥基层单位蕴含的巨大创造力。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上来看待这项工作，高度认识它对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结合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支持政策。

（二）发挥好高校院所的主观能动作用。

高校和科研院所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体，要强化主人翁意识，主动作为，抓好自身能力提升。要深入研究政策导向，找准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短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要敢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变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推动本单位的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完善、人才培养水平更加提升、科学研究能力更加强化。郑大、河大承担了我省近 2/3 的博士和 1/2 的硕士培养任务，是我省研究生教育的主力军、排头兵，一定

要提高政治站位，不但要做好自己的事情，还要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担负起国家和我省创新发展的使命要求，聚焦“卡脖子”问题，重点发力，久久为功；要努力实现学科评估的突破，争取有学科进入 A 类，真正体现“双一流”的素质和水平；要支持兄弟院校，对于一些准备申报硕士学位的高校，尽可能给予指导和帮助。

（三）发挥好书记校长的掌门人作用。高校的党委书记、校长的能力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学校发展的速度和高度，一定要真正成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和促进者。要坚持“四为”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研究教育规律，以与时俱进的视野审视时代的变化、教育的变化，从对教育规律的不断探索总结中，形成治校治学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要注重扬长避短，在打造优势、挖掘特色、形成亮点上下功夫，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要有教育情怀，做目光长远的教育家，多仰望星空，多思考事关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的大事；要有格局心胸，执行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

（四）发挥好学术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支撑作用。除了书记、校长，还有一批学术大师和管理人员，也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推动者。最近，我们新成立了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教指委，要充分发挥好他们在研究咨询、标准制定与审核评估、学科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智囊作用，以科研助教学，以学术带发展。还要加强研究生具体管理人员的建设，这次十大行动，专门有一条是实施管理队伍强化行动，要通过成立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为我省研究生教育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各培养高校还要按照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让研究生教育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

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使命催人奋进。各高校要不折不扣的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研究生教育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研究生高质量教育成果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站新闻，2021-01-26）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根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

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 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聚焦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实施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十大行动计划,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河南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

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研究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鼓励创新,聚焦基础学科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依

托产教融合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为中西部创新高地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撑。

坚持需求引领。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洛新自创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建设“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需要,着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服务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河南发展的关键问题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着力破解的改革机制难题,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实现培养规模、培养质量、学科结构、办学效益的协调发展。

坚持绩效激励。以项目为引领、以绩效为杠杆配置资源,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实时检测,动态调整,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坚持特色驱动。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区域、行业、产业需求,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和学校特色,错位发展,争创一流。

三、主要任务

1.实施立德树人固本行动,将研究生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牢牢把握研究生教育正确政治方向。

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科、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设10所课程思政示范高校、3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100名课程思政教学名师、50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5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按照不

低于本科辅导员配备标准，配齐建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选树一批优秀研究生辅导员。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 100 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 500 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实施学科建设培优行动，打造更多学科高峰，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继续加大对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支持力度，力争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重点培育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培育学科，助力“双一流”建设。加快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引导高校聚焦破解产业升级瓶颈和技术难题，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做好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凝练办学特色。启动第十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夯实学科发展基础。鼓励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支持引导高校建设一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新兴交叉学科。立项建设 50 个河南省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中心），聚焦重大需求开展针对性研究。推动组建校际学科联盟，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基地共享，设备共用，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研究，促进学科强强联合。

3. 实施教育规模扩容行动，统筹学位授权布局，有效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群众企盼，多措并举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加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

点规划，统筹全省发展需求、高校特色、区位布局，分批次、分层次确定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和一般立项建设单位，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打牢基础。大力争取扩大学位授权点规模，积极发展河南紧缺和特色显著的学位授权点，努力填补空白学位授权点。重点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着力培育与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学位点，加快布局我省六个战略支柱产业、十个战略新兴产业链及现代服务业强省、数字河南建设相关学位点。积极支持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制定完善联合培养办法。深化校校、校企、校所合作，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

4. 实施培养质量提升行动，突出创新能力培养，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建立高水平国际化课程、示范课程、全外语授课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在线课程等案例库、教材库。加强核心课程建设，立项建设 500 门研究生精品在线课程、300 部研究生教育精品教材（讲义），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完善课程教学质量督导机制，加强听课制度、评教制度、评学制度及不适应需求的课程整改和淘汰制度建设。强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培育立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项目 800 项，表彰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400 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实施豫英卓越研究生培养工程，每年选拔 50 名优秀博士生、500 名优秀硕士生，重点依托科研项目和创新研究课题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

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作用 重点办好 20 个左右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项目, 打造河南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品牌。遴选 2000 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引导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能力。

5. 实施导师能力拓展行动, 全面提升导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 全面落实育人职责。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鼓励导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细化“导思想、导人生、导学习、导科研、导心理、导就业、导生活”全过程全环节职责, 率先垂范, 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 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完善导师岗前培训制度, 注重导师综合素质培训, 成立河南省研究生导师研修中心, 建立骨干研究生导师省级常态化研修机制, 每年轮训骨干导师 500 人。提高导师专业学术水平, 选派优秀骨干导师赴海外培训, 支持导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访学。完善导师评聘评价制度, 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将导师培养质量与招生资格挂钩。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鼓励聘请外籍专家、校外兼职导师、产业教授等, 多渠道拓展师资队伍来源。选树先进典型, 每年开展一次“十佳研究生导师”和“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活动, 着力打造一批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导师和团队, 激发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6. 实施专业学位提质行动, 加强产教融合, 着力办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完善社会资源协同培养机制, 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更加普及, 形成覆盖全面、满足需求的河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强化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城市、产业集聚区, 立项建设 200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选聘一批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专家学者等上讲台, 担任校外辅导员, 举办线上名师讲堂, 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 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岗位, 遴选 1000 名行业产业导师, 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 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强化行业产业协同, 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 联合行业产业设立 5 个左右冠名奖学金, 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政府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立项开发 50 门校企(产)联合实践课程, 编写 20 部校企(产)联合精品教材, 立项建设 1000 个省级优秀专业学位教学案例。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 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

7. 实施教育质量保障行动, 改革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健全培养过程内外监管机制。

加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改革,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培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学位审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严把研究生出口质量关,积极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时限终结机制和学术不端零容忍机制,加大分流淘汰力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制度,每年编制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引导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查找问题短板,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式发展。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情况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并将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联动。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持续加大抽检力度,强化抽检结果反馈使用。加强博士、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指导,对博士、硕士立项建设单位开展定期评价。完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合格评估办法和机制,加大评估力度。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创优活动,每年遴选 20 个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硬单位(学院、系、所等),强化质量意识。

8. 实施对外合作深化行动,扩大开放合作规模,提升来豫留学质量。

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协作,扩大和深化与海外高校的合作交

流,提升河南教育国际影响力。推进“留学河南”计划,提升来豫留学质量,吸引国外优秀青年学生来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豫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稳定持续的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培养单位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推进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鼓励参加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选送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实习任职的高校师生赴境内外参加实训、实践交流活动,组织参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提升参与全球治理相关工作的意识。

9. 实施招考模式改革行动,积极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持续提升生源质量。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完善招生计划管理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调整和改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坚持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向基础学科、关键核心技术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以及河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学科重点倾斜,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双一流”建设和协同创新中心倾斜。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

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举办实验班等形式开展本硕、硕博、本硕博连读等多种形式的—体化培养,吸引选拔优秀人才。

10.实施管理队伍强化行动,健全相关工作机构,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服务水平。

加强理论研究,指导成立 3 个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为我省研究生教育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机构,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鼓励院系设置研究生教育秘书专职岗位。加强业务培训,每年分批次分专题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典型引领,每年遴选表彰 10 个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优秀团队和 50 名先进个人,激发学位与研究生管理队伍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

2.深入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改革发展合力。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

3.调整优化收支结构,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专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升经费保障能力,支持引导各项行动顺利实施。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4.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动能。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

5.增强信息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推进效率。增强信息化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深度融合。建立完善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监督系统,实现工作状态监控、动态分析、评审评估信息化、实时化,并逐步与国家学位管理等系统无缝对接。

6.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检查督查,强化问责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的落实。

河南省教育厅、发改委和财政厅关于 2021 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研【2021】13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 号）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的要求，决定开展全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一）基本原则

1. 分层建设。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共设四个层次：一是优先立项建设单位，包括 2020 年我省向国家推荐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未通过的单位以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洛阳师范学院；二是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即在 2023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高校；三是重点立项培育单位，即在 2026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高校；四是一般立项建设单位，即已经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授权 8 年以上，硕士生（本科生）

培养质量高、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科研和学科基础的高校。

2. 统筹布局。统筹全省申报高校的办学性质、所在区域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等情况择优择需建设，优先支持办学优势明显、学科特色鲜明、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区域内学位授权布局不平衡的高校，突出差异化发展。

3. 加强规划。通过规划建设，进一步盘活我省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后备资源，引导立项建设高校对照申请基本条件，超前谋划，查漏补缺，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多方吸纳资金投入，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快学校整体发展步伐。

4. 目标导向。有关单位在申报时应满足对应申请层次的最低条件要求，其中申请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高校，必须在 2018-2020 年期间满足《基本条件》中关于师均年科研经费的指标要求；立项单位通过立项期建设，要达到《基本条件》相关要求。

（二）立项程序

1. 制定规划。有关高校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实际，科学论证提出申请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立项建设规划，重点包括本单位申请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及办学定位与特色、已有基础

及成效、存在的主要不足与短板、主要支撑学科（不超过 3 个）现有条件和水平分析、总体建设目标、学科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措施等。特别是对照《基本条件》中的几项关键数量指标，要明确年度建设目标，并确保如期达标。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支撑学科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支撑学科必须为专业学位点。

2. 遴选确定。有关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申报高校的建设规划，从立项建设必要性、建设规划可行性、国家政策契合性和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布局合理性等角度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排序确定各类立项建设单位。

3. 强化建设。批准立项建设的单位要持续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各项关键数量指标稳步提升。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应保证到 2022 年时，各项关键指标值比基本条件高出 5% 以上；重点培育立项单位应自 2021 年起确保各项建设条件基本达标，其中师均年科研经费必须每年都达标，2025 年各项关键指标值比基本条件高出 5% 以上。

二、新增学位授权点

（一）基本原则

1. 明确导向。申报范围为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突出专业学位点的培育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除“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特色骨干大学外，其他高校申报立项建设的硕士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本单位拟新增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2. 服务需求。积极发展河南紧缺、优势突出、特色显著的学位点，努力填补我省空白学位点，

着力培育与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学位点，加快布局我省六个战略支柱产业链、十个战略新兴产业链及现代服务业强省、数字河南建设相关的学位点。

3. 统筹规划。各高校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目标、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全省现有学位点情况，科学论证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点立项申请，不得盲目扩张。坚决暂停或限制新增国家和我省布点过多、生源不足且就业率连续三年较低的学位授权点申请。

4. 分层建设。新增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共设两个层次：一是重点立项学位点，即在 2023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学科；二是重点培育学位点，即在 2026 年国家开展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时，基本条件预期全部达标的学科。

（二）立项程序

1. 制定规划。有关高校立足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紧扣区域发展需求和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对照《基本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立项学位点建设规划。所申报学位点要进行需求分析，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对本学科人才的需求，已有授权点情况以及人才培养、就业情况，本学位点申请立项的必要性、特色与优势、现有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并简要分析学位点的主要不足与短板。要明确立项期间的建设目标、措施、保障等，对《基本条件》中的关键数量指标要明确年度建设目标，确保重点立项学位点在 2023 年、重点培育学位点在 2026 年国家授权审核时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2. 审核备案。有关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备案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建设规划进行论证审



核，并紧密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有学位点布局、同一学位点的申报数量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学科予以备案和公布。

3.建设管理。有关学校要依据建设规划，对批准备案的学位点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学位点建设水平。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每年对立项建设的学位点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备案，评估不合格的不再继续备案。2023 年我省向国家推荐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将重点从当年备案学科中产生。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筹规划。新增学位授权审核事关全省研究生教育发展全局，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立项培育工作直接关系到我省授权审核工作的成效。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既要考虑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又要兼顾我省、区域、学校和学科发展实际，量力而行，积极作为，科学合理提出建设规划申请。

(二) 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各申报高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省教育厅将对

各高校提交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其中涉及《基本条件》的相关数据应和《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报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等数据保持一致，对上报数据与报表不一致的视为造假，取消相关高校的申报资格。

(三) 跟踪建设，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立项建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绩效评价和建设支持，并对优先立项建设单位和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专项支持。对我省 2018 年、2019 年立项建设的两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如没有列入本次规划，三年建设期满后不再使用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名称。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